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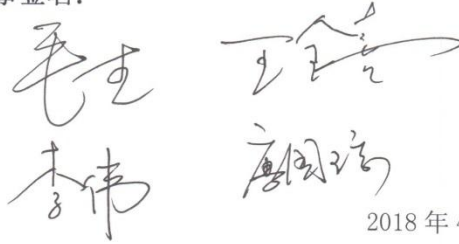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关联方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关联方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电力销售、原水采购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及拓展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价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水采购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为此，我们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top-left signature is '王' (Wang), the top-right is '王' (Wang), the bottom-left is '李' (Li), and the bottom-right is '唐' (Tang). The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

2018 年 4 月 11 日